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海鄉農字第 1130014919 號

主旨：茲公告取得本鄉加拿段182-1地號等10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8日止。

依據：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

公告事項：

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

編號	鄉 (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人	備註
1	海端	加拿	182-1	5000	5000	胡貴妹	113年第7次土審
2	海端	初來	194	3120.5	3120.5	邱新發	113年第7次土審
3	海端	霧鹿	177	6512	6512	邱懷生	113年第7次土審
4	海端	霧鹿	177-5	542	542	邱懷生	113年第7次土審
5	海端	利稻	68	9820	9820	余良義	113年第7次土審
6	海端	利稻	169-2	6287	6287	余國正	113年第7次土審
7	海端	拿督倫	9-1	13604.95	13604.95	妃拉伊拿 安·艾心	113年第7次土審
8	海端	拿督倫	10-1	1126.06	1126.06	妃拉伊拿 安·艾心	113年第7次土審
9	海端	海端	666	9683	9683	余梅香	113年第7次土審
10	海端	海端	666-2	348	348	余梅香	113年第7次土審

二、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公告期滿如無異議，即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登記事宜。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電話 089-931370 分機 236。

鄉長胡金至